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1

問題編號

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預算對違建築發出的清拆令，拆除違例構築物糾正的違規之處，均較 2007-08 及 2006-07 年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就問題提及的兩項工作，管制人員報告所載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實際成績和預算指標，以及 2008 年的預算指標如下：

	工作指標	實際成績		預算指標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	發出的清拆令	32 711	32 898	25 000	25 000	28 000
(2)	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	48 479	51 312	40 000	40 000	40 000

關於上述兩項工作指標，2006 年和 2007 年的預算指標相同。我們在訂定 2008 年的預算指標時，已參考 2006 年和 2007 年所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實際成績的統計數字，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構築物的數目，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08